**关于对产品国家标准《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净化设备 术语》征求意见的函**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综合〔2014〕89号）的要求，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修订的产品国家标准《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净化设备 术语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请各单位和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全面、详细的审阅，并请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请将意见和建议于2016年10月10日前寄送至以下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路宾,李颖

联系电话：010-64517384(路宾)；

010-64517289，13552026001(李颖)

电子邮箱：liying@ncsa.cn

地 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环能院

邮 编：100013

《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净化设备 术语》编制组

二○一六年九月九日

附件：1.《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净化设备 术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供暖、通风、空调、净化设备 术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汇总空白表